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3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仅限用于购买银行间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

2、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设专人跟进委托理财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公司审计处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 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加强委托理财方面的管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我们认为公司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350, 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等, 审批程序合法,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公司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